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198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紀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0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　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